JAN30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D-S-, INC. 日期：2017年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软件开发和数据库管理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为数据库管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和经验要求。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尽管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教育要求，但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经验要求。

该事项现基于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忽视了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所提交的事实。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一份关于受益人经历的更新“ 经历证明 ”、受益人的宣誓书以及受益人父亲的来信。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I. 法律

A. 申请人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重新开案或复议决定的权限限于已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

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提交材料不仅必须满足提交的形式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署妥当、附有正确费用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而且申请人还必须表明准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如该规定所述，

事项：D-S-, INC.

8 C.F.R. § 103.5(a)(4)，“ 处理服务局审理程序中的动议 ”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B. 复议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3)，“ 复议动议的要求 ”规定：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且[(2)]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对申请或申请书的决定提出复议的动议，在提交时还必须[(3)]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

这些规定由表格 I-290B 第4部分的相关说明予以补充，该说明规定：“ 复议动议：该动议在提交时必须由适当的法规、条例或先例决定的引注支持，并且必须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 ”1

复议动议基于先前的事实记录对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而重新开案动议则基于新事实寻求新的审理。比较 8 C.F.R. § 103.5(a)(3) 与 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不应用于提出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参见 Matter of Medrano, 20 I&N Dec. 216, 219 (BIA 1990, 1991)（“ 上诉时供考虑的所有论点应一次性提交，而非以零散方式提交。 ”）。相反，复议动议中提出的任何“ 论点 ”应源于受影响方本无法处理的新法律或重新作出的法律裁定。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依据 8 C.F.R. § 1003.2(b) 提供的类似机制审查复议动议）；另见 Martinez-Lopez v. Holder, 704 F.3d 169, 171-72 (1st Cir. 2013)。此外，重复先前的论点或对先前决定中错误的一般性指控不足以成立。相反，受影响方必须陈述在上诉中提出但在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定或忽视的具体事实和法律问题。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at 60。

1 8 C.F.R. § 103.2(a)(1) 的相关部分规定：

提交给 DHS 的每项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执行和提交，尽管 8 CFR 第一章有任何相反规定，且此类说明已并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条例中。

事项：D-S-, INC.

C.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2)，“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

该规定由表格 I-290B 第4部分的相关说明予以补充，该说明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该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且必须由宣誓书和/或书面证据支持，证明在基础申请或申请书提交时具备资格。 ”

此外，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致“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迟，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

II. 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由相关法规、条例和/或先例决定的引注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并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 8 C.F.R. § 103.5(a)(3)（详述复议动议的要求）。在此，申请人未引用任何法规、条例或先例决定来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且必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所提交的任何新事实还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致可能改变案件的结果。

“ 在给予[各方]公平机会发展和陈述各自案件的前提下，尽快了结[案件]存在强烈的公共利益。 ”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 (1988)。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一样，因相同理由而不受青睐。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当事方承担“ 沉重负担 ”的举证责任。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b)(6)

事项：D-S-, INC.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动议中提交的信息没有独立书面证据支持，不足以改变案件的结果。具体而言，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解决关于受益人声称的先前就业的差异，或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第 H.6 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数据库管理员需要12个月的经验。劳工证第 K 部分规定，受益人自2006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在印度 的 担任数据库管理员。劳工证第 K 部分表明，受益人自2010年6月1日起在申请人处担任数据库管理员。

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08年9月1日的来自 _ _ 的 “ 经历证明 ”，以及另一份日期为2015年5月30日的证明，两者均称受益人自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在该处担任数据库管理员。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的，受益人在2008年7月于印度的非移民 H-4 签证申请和面谈过程中称，他在同一时期为其父亲的摩托车店工作。他在该签证申请中未表明他在 工作。我们还注意到，审理主任在2015年5月28日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以及否决该申请的决定中处理了这一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 “ 工作经验证明 ”，日期为2016年9月30日，其内容与记录中的另外两份证明措辞相同，但补充说明受益人曾在该处全职工作。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父亲的一封信，称受益人于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间在周末到其摩托车配件店兼职帮忙。目前不清楚为何受益人在其H-4签证面谈中披露的是与父亲一起的周末兼职工作，而非其声称的在 的全职工作。尽管受益人试图在其宣誓书中对此作出解释，称其可能误解了问题并表示自己是一名与父亲一起工作的毕业生，但来自 的补充 “ 工作经验证明 ” 不足以解决这一矛盾。申请人必须以其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尽管受益人表示其无法找到来自 的工资单，但目前不清楚为何 无法提供其工资单或其他相关证据以充分证明受益人在该处获得了符合资格的工作经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也审查了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工作经验。记录中包含申请人于2015年6月11日出具的一封信，称受益人自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在该处担任 “ 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管理员 ”。我们此前指出，根据20 C.F.R. § 656.17(i)(3)(i)，申请人不得依赖受益人在为雇主工作期间在与所提供职位 “ 实质相当 ” 的岗位上获得的工作经验。

Matter of D-S-, Inc.

经验/与申请人一起的经验 是在一个与所提供职位并非“ 实质相当 ”的岗位上获得的。申请人未就该认定提供任何回应或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且未提供任何有书证支持、可改变案件结果的新事实。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本案中，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S-, Inc., ID# 186733 (AAO Jan. 30, 2017)